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、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、2017年6月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7年7月21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“华澳·臻智46号—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,039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2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.53元/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,962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.17%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，自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。

根据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，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,即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